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2〕17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榆中县高家湾—羊寨煤炭资源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煤田地质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榆中县高家湾—羊寨煤炭资源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榆中县高家湾—羊寨煤炭资源调查建设地点位于榆中县马坡乡。调查区地理坐标范围（国家 2000 坐标系）：东经 $103^{\circ} 52' 12''$ ~ $104^{\circ} 00' 18''$ ，北纬 $35^{\circ} 47' 04''$ ~ $35^{\circ} 50' 07''$ 。调查区南北宽约 2km，东西长约 11km，调查面积 17.85km^2 。勘查矿种为煤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电法测线、地质钻探、地球物理测井和采样测试四个部分，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工艺可知电法测线、地球物理测井和采样测试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是地质钻探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共设置 1 处钻井场地。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完钻后对井场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二）钻井泥浆排入泥浆池循环使用，钻井工程结束后，排入废浆池沉淀离心、除砂处理，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钻探结束后，泥浆池污泥就地干化处理，运往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钻井结束后，拆除钻井场地施工设备、设施，清理施工迹地，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地下水的防护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固废运输、贮存、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系统，并完善相关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查...

查...

...

...

...